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301号

申请人：董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泊里派出所。

第三人：董某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6〕3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后于2026年4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26日9时许，申请人董某某报警称：在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院，有人打架，请求处置。

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董某某、申请人儿子于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称，2025年11月26日8点40左右，第三人与其大姐、姐夫、大哥一起到泊里镇董家口法庭开庭，参加开庭的还有其妹妹即申请人、第三人外甥即申请人儿子，其二姐董某某也在现场。在等待开庭时，几方发生了矛盾，在其要拉开董某某等人乘坐车辆的车门时，其外甥上前掰其手把其摔在地上，还用脚踹了其腿部两下。后来其报警，警察到达现场处理。后等待开庭时，其看到其大姐跟申请人两人在法院门口骂起来了，自己就朝着她们走过去，因为自己眼睛刚做完手术看不太清楚，其撞了申请人，接着其

外甥上前撞了自己肩部一下，自己就拽着其外甥胳膊打了他的脸，然后两人互相动手，最后申请人把自己推开，警察把两人分开了。

于某某称，2025年7月中旬其姥爷去世，家里分家产闹出了纠纷。其和三舅、大姨、大姨夫因为其姥爷去世分家产的事情有矛盾。2025年11月26日上午，其母亲、其三舅、其大舅等人在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庭开庭。几方在法庭大院碰面后，其大舅、二舅、大姨、大姨夫和自己、其二姨董某某互相辱骂，其二姨董某某报警，警察到现场后控制住了场面。几方准备到法庭开庭时，其陪母亲一起往法庭走，第三人朝他们的方向过来，接着第三人用左肩膀朝其母亲左肩膀撞了一下，当时自己跟在母亲身后，看见母亲被撞了之后，自己就用左肩膀撞了第三人左肩膀处，接着第三人就伸出拳头朝自己脑袋打了一拳，自己伸出拳头朝第三人的胸部打了一拳，第三人一直拿拳头朝自己头部打，但被自己躲开了，有一拳没有躲开，打到了自己的后脖颈处，后来两人被自己母亲推开了，接着两人就被公安机关带回调查了。

同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向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院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关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时至10时董家口法庭大厅门口监控录像视频。被申请人提交的法院监控视频显示，在董家口法庭门口，第三人与申请人相向行走，第三人左肩撞到申请人左肩，随后申请人身后的男子用左肩撞击第三人的左肩，第三人拉住申请人身后男子的手

肘，朝申请人身后男子面部击打，双方产生肢体冲突。

同日，经被申请人调解，第三人与于某某互相谅解，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撤案申请，主张关于被外甥于某某打一事，不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申请撤案。

2025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其被第三人撞了肩膀，其来说明情况。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点左右，申请人在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庭准备开庭，第三人朝申请人走过来时用肩膀撞了申请人的左肩膀，差点把申请人撞倒，然后第三人就与申请人儿子于某某动起了手。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认为申请人的报案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立案调查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报称的董某某被殴打案已经立案。

2025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5〕3000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查明，2025 年 11 月 26 日 8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庭开庭，随后在董家口法庭门口处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争执，随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对向行走，第三人用左肩膀处撞了申请人左肩膀和左胳膊处一下，无违法事实。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

决定。

2025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邮寄送达。

2026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青黄岛公（泊）行撤字〔2026〕30003 号《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审查因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0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5〕3000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2026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6〕3000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许，董某某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法院开庭，随后在董家口法庭门口处董某某与董某某发生口角争执，随后董某某往东走，董某某往西走，两人在对向行走的过程中相撞。董某某称当时自己视力不好，没有故意撞人的行为，经民警现场查看，董某某眼睛红肿。综上所述，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董某某有故意伤害董某某的行为，董某某故意伤害董某某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董某某的陈述与申辩、董某某的陈述、现场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根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

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6〕3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恰当。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监控视频、当事人询问笔录、第三人眼部伤情照片等证据，能够证实2025年11月26日上午，申

请人与第三人因家庭纠纷在法院开庭，并在法庭门口相遇。双方在行走过程中发生身体接触，第三人左肩与申请人左肩发生碰撞。该碰撞行为客观存在，有监控视频为证。本机关认为，结合第三人关于眼睛刚完成手术、视力受限的主张，以及现场第三人与申请人碰撞动作短暂、无激烈肢体冲突、无持续攻击行为的事实，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存在故意伤害申请人身体的主观故意和行为连续性，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构成要件。据此，被申请人认定本案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6〕3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泊）不罚决字〔2026〕3000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